

娄底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征集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专家库人选的公告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、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，促进立项决策、绩效评估及竣工验收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征集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人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专家主要工作任务

1. 接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从事农田建设管理项目的评估论证、规划设计和概预算审查、规划设计变更、工程造价、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。
2. 依照农田建设管理相关法律和政策，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意见建议。
3. 为建立完善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提供建议。
4. 其他委托事项。

二、入库专家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；近 5 年内没有从业不良记录，未受过执纪执法部门查处。
2. 具有较强的分析、理解、判断以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；能够进行计算机操作；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规范、最新发展动态。
3. 本科学历以上，从事工程设计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农业（农田）水利工程、农学、土壤肥料、植保、耕地保护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土地管理、土地工程、测绘、水力机械、工程造价、财务审计、经济评价等相关专业，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；年龄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丰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评审、验收工作经验的优先；特别优秀的学历可以放宽到专科。
4. 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和验收程序、方法，熟悉项目评审、验收工作规程和要求；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平整、耕地质量、农田灌溉、田间道路等工程技术，能够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咨询服务、项目勘察、项目评审、检查评估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和纪检部门监督。
5. 有一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量，项目评审、验收除室

内进行外，还要组织必要的现场勘察，连续工作 2-5 天时间左右。

三、专家库组建程序

1. 按照个人自愿申请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的程序进行。由申请人填写《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报娄底市农业农村局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由单位盖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：

- (1) 本人身份证件；
- (2) 学历和学位证书；
- (3) 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；
- (4) 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、参与农田建设相关材料。

2. 报名人员经娄底市农业农村局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拟入库人员在娄底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进入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报名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2 日—3 月 15 日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。

2. 报名方式：符合报名条件的专家可将报名材料邮寄、扫描发送邮箱或送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电话：王艳红 19807386128

邮 箱：56447383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娄底市湘中大道 500 号市政府五号楼 5222 室。

3. 报名材料：报名材料包括《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，无论是否入选，所有资料不再退还本人。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：

附件：1. 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



附件：

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
职 务		职 称		是否在职		
身份证号		参加工 作时间		身体状况		
毕业学校			学 历			
所学专业			现从事专业			
工作地址			邮政编码			
单位电话			传 真			
手机号码			电子信箱			
申报专业 <small>(最多可选 3 个)</small>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 及业绩						

发表代表性

论文及著作

申请人承诺:

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；本人自愿成为娄底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成员，并保证遵守《娄底市农业农村局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。

申请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意见: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娄底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: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此表须用计算机打印，其中申请人签名、所在单位意见等需用签字笔填写；
2. 填写时如内容较多，可用另纸附后；
3. 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；
4. 每位专家最多可以申报三个专业；
5. 主要业绩部分填写本人主持或参加过的重大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建设管理等方面业绩；
6. 工作单位为现工作单位或退休前工作单位；
7. 申请表内容应如实填写，并附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发表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
8. 本表一式 2 份，双面打印。

